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已於2019年6月28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的通知》。2019年7月1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電話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北京、西安等地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李自學先生主持，應到董事9名，實到董事8名，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1名（董事諸為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顧軍營先生行使表決權），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關於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

鑒於出現如下情況，同意根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激勵計劃草案》”）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相關調整，具體情況如下：

1、截至本次會議召開日，由於原激勵對象301人已離職、7人退休、1人因擔

任公司監事，均已不再滿足成為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條件，同意取消上述共309人參與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資格，並對其已獲授的股票期權共計3,042.4810萬份予以注銷；

2、截至本次會議召開日，由於激勵對象3人在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受到公司記過處分，不符合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同意其在第一個行權期內已獲授的股票期權共6.0799萬份由公司無償收回並注銷。

上述調整後，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人數由1,996名調整為1,687名，獲授的股票期權數量由14,960.1200萬份調整至11,911.5591萬份，占公司目前總股本419,267.1843萬股的2.8410%；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激勵對象人數由1,996名調整為1,684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由4,986.6471萬份調整至3,966.4153萬份。

表決情況：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董事徐子陽先生作為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在本次會議對該議案表決時回避表決。

具體情況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布的《關於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公告》。

二、審議通過《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

根據《激勵計劃草案》，激勵對象可對獲授予的股票期權分三期行權，第一個行權期為自授權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可以行權獲授期權總量1/3的股票期權。因此，2017年7月6日授予的2017年A股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為2019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5日（以下簡稱“第一個行權期”），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的股票期權為獲授期權總量的1/3。目前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經成就，具體如下：

根據《激勵計劃草案》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考核結果，與會董事認為獲授股票期權的1,684名激勵對象2018年度個人業績考核合格，已滿足《激勵計劃草案》規定的第一個行權期股

票期權的行權條件，在第一個行權期內可行權 3,966.4153 萬份股票期權。

表決情況：同意 8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董事徐子陽先生作為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在本次會議對該議案表決時回避表決。

具體情況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布的《關於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公告》。

三、審議通過《關於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的議案》。

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根據《激勵計劃草案》，未滿足業績條件而未能獲得行權權利的期權將立刻作廢，由公司無償收回并統一注銷。根據《關於對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對授予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後，第二個行權期相對應的股票期權數量 3,972.4952 萬份將由公司無償收回并統一注銷。

表決情況：同意 8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董事徐子陽先生作為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在本次會議對該議案表決時回避表決。

具體情況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布的《關於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的公告》。

四、審議通過《關於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采用自主行權模式的議案》，同意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行權方式為自主行權。

董事會認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自主行權對公司股權激勵股票期權定價及估值的影響如下：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公司以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股票期權在授權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激勵對象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中。在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內，公司不對已確認的成本費用進行調整。根據行權的實際情況，確認收到的貨幣資金，同時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增加。

本次激勵對象采用自主行權方式進行行權。授予的以權益結算的股票期權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公司聘請的獨立第三方采用二叉樹（Binomial Tree）模型，結合授予股票期權的條款和條件作出估計。截至目前，按照可行權的最佳估計數，2017年授予的股票期權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2,146.84萬元，2017年度確認的股票期權費用為人民幣26,295.65萬元，2018年度確認的股票期權費用為人民幣19,318.66萬元，2019年度確認的股票期權費用預計為人民幣20,536.71萬元，2020年度確認的股票期權費用預計為人民幣10,663.88萬元，2021年度確認的股票期權費用預計為人民幣5,331.94萬元。

本次可行權的期權若全部行權，公司總股本增加 3,966.4153 萬股，資本公積增加人民幣 63,700.63 萬元。假定以 2018 年末相關數據為基礎測算，將影響 2018 年基本每股收益上升人民幣 0.02 元，全面攤薄淨資產收益率上升 0.88 個百分點^①。

具體影響數據以經會計師審計的數據為準。

表決情況：同意 8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董事徐子陽先生作為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在本次會議對該議案表決時回避表決。

五、審議通過《關於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

1、截至本次會議召開日，由於原激勵對象 301 人已離職、7 人退休、1 人因擔任公司監事，均已不再滿足成為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條件，同意公司對上述共 309 人已獲授的股票期權共計 3,042.4810 萬份予以注銷；

2、截至本次會議召開日，由於激勵對象 3 人在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受到公司記過處分，不符合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同意對其在第一個行權期內已獲授的股票期權共 6.0799 萬份予以注銷；

3、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根據《激勵計劃草案》，未滿足業績條件而未能獲得行權權利的股票期權將立刻作廢，由公司無償收回并統一注銷。同意對第二個行權期對應激勵對象 1,687 人原獲授的股票期權共計 3,972.4952 萬份予以注銷。

同意公司對上述共計 7,021.0561 萬份股票期權予以注銷。本次注銷部分股票

^① 因公司 2018 年度淨利潤為負值，期權行權導致總股本增加後，基本每股收益和全面攤薄淨資產收益率上升。

期權不影響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

表決情況：同意 8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董事徐子陽先生作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在本次會議對該議案表決時回避表決。

具體情況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布的《關於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的公告》。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監事會以及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對上述議案發表了相關意見，具體情況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布的相關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 (鮑毓明)、吳君棟。